

有關中銀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

謹此通知 閣下，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有關中銀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將修訂如下：

條款部份	修訂
條款 2.3	原有的條款將全部被以下修訂後條款內容取代： 儲值額並沒有通過電子裝置、磁帶、光學或以任何形式儲存於預付卡內。有關之儲值額將儲存於帳戶內。帳戶內的儲值額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視為存款於卡公司。 中銀預付卡之儲值額並非受保障存款，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。
條款 4.5 及 4.6	條款 4.6 合併至條款 4.5
條款 8.1 及 8.2	條款 8.1 及 8.2 合併為條款 8

經修訂後的『中銀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』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boci.com.hk> > 客戶服務 > 重要文件及表格)。

閣下對上述修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： 2108 3288。

如本通告的中、英文版本有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
2016 年 4 月